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1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約為港幣18,309,000元。上述重估造成虧絀約港幣1,791,000元，而有關虧絀已在損益表內扣除。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忠
陳舟平
張文輝
許祥華
蔡偉光
葉德銓
梁順生
黎錦文*
蔡學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許祥華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王青海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蔡學雯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二零零三年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青海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87%
曹忠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91,820,000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22,950,000</u>	<u>91,820,000</u>	<u>114,770,000</u>					4.34%
陳舟平	—	9,180,000	9,18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	57,388,000	57,38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u>	<u>66,568,000</u>	<u>66,568,000</u>					2.52%
張文輝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52,796,000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22,950,000</u>	<u>52,796,000</u>	<u>75,746,000</u>					2.8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二零零三年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許祥華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87%
蔡偉光	4,200,000	—	4,2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27,546,000	27,54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4,200,000</u>	<u>27,546,000</u>	<u>31,746,000</u>					1.20%
葉德銓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4,590,000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8,000,000</u>	<u>4,590,000</u>	<u>12,590,000</u>					0.48%
梁順生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4,590,000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8,000,000</u>	<u>4,590,000</u>	<u>12,590,000</u>					0.48%
黎錦文	1,000,000	—	1,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04%
蔡學雯	1,000,000	—	1,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04%
	<u>114,000,000</u>	<u>247,910,000</u>	<u>361,910,000</u>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寶佳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曹忠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6.38%
	—	57,350,000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u>7,652,000</u>	<u>57,350,000</u>	<u>65,002,000</u>					
陳舟平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75%
許祥華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75%
梁順生	4,592,000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1.20%
	—	3,060,000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	4,592,000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u>4,592,000</u>	<u>7,652,000</u>	<u>12,244,000</u>					
黎錦文	382,000	—	38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07%
	—	382,000	382,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u>382,000</u>	<u>382,000</u>	<u>764,000</u>					
	<u><u>27,930,000</u></u>	<u><u>65,384,000</u></u>	<u><u>93,314,000</u></u>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附註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航運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	1
曹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	買賣鋼鐵產品、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1
陳舟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附註
張文輝	Hanbonn Shipping Limited	航運服務	董事	1
許祥華	首鋼香港	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1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租賃及投資	董事	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發電廠及投資	董事	1、2

附註：

1.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以其他投資之方式進行。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從事發電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51%權益後，董事擁有權益之實體之發電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於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首鋼香港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00,821,925	571,428,571	66.99%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	32.82%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21.60%	1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5,401,955	—	11.54%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273,054,586	—	10.32%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305,401,955	—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305,401,955	—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305,401,955	—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305,401,955	—	11.54%	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香港所持有之權益內。
2.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3. 由於擁有長實之權益，下列人士及公司被視為有責任披露長實所持有之權益：

李嘉誠先生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64,0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3.15%。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終			
本公司董事	114,000,000	—	114,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	18,360,000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	229,550,000	229,55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u>114,000,000</u>	<u>247,910,000</u>	<u>361,910,000</u>			
本集團僱員	3,900,000	—	3,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其他參與人	31,100,000	—	31,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	61,960,000	61,9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u>31,100,000</u>	<u>61,960,000</u>	<u>93,060,000</u>			
	<u><u>149,000,000</u></u>	<u><u>309,870,000</u></u>	<u><u>458,870,000</u></u>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及蔡偉光先生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由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並無需要披露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4. (a) 緊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85元。
(b) 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7元。
(c)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10元。
5. 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此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計算，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6.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告中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1%，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4%。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1%，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8%。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其中兩位擁有實益權益，另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兩位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首鋼總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鋼鐵及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銷售廢鐵。
- (b) 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CIT (Chartering) Limited替首鋼總公司之關連公司安排海路運載鐵礦。
- (c)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統稱「首鋼公司」)購買原料、備件、能源及服務(「購買鋼材事項」)，及向首鋼公司出售鋼鐵產品、廢料、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鋼材事項」)。

關連交易 (續)

I.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d) (i)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向首鋼公司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電力銷售事項」)；(ii)北京電力廠向首鋼公司購買用水及循環再用水、化學品、原料、煤炭、煤氣、氮氣、備件及其他相關配套原料、能源及產品(「電力購買事項」)；(iii)由首鋼公司為北京電力廠建造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造事項」)；及(iv)由首鋼公司向北京電力廠提供廠房、機器及設備之維修保養服務及任何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服務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d) 秦皇島板材進行之購買鋼材事項並無超過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40%；
- (e) 秦皇島板材進行之銷售鋼材事項並無超過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15%；
- (f) 電力銷售事項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30%；
- (g) 電力購買事項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15%；
- (h) 北京電力廠就建造事項應付予首鋼公司之款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3%；及
- (i) 北京電力廠就首鋼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事項而應付予首鋼公司之款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3%。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II. 租賃協議

誠如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以下租賃協議獲重續或訂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4,024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56,3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永富輝向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首長管理」)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1,456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20,4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永富輝向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首長航運」)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1,021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14,3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喜訊」)向首鋼香港之聯繫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Santai」)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4、5、8、9及15-18室，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6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關連交易 (續)

II. 租賃協議 (續)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太古城海天閣22樓E室，樓面總面積約876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16,5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鯽魚涌康怡花園P座1816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8,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鯽魚涌康怡花園N座140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8,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航運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3303A室，樓面總面積約545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7,7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之聯繫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凌建有限公司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鯽魚涌康怡花園N座2602室，樓面總面積約582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8,2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上文(a)至(d)項所列之辦公室物業由有關租戶及／或彼等各自之集團用作辦公室，而(e)至(i)項所列之住宅物業由有關租戶用作彼等之高級行政人員之住所。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II. 租賃協議 (續)

誠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以下租賃協議獲重續：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永富輝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4,024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56,3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永富輝向首長管理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1,456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20,4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永富輝向首長航運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1,021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14,3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喜訊向Santai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4、5、8、9及15-18室，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6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太古城海天閣22樓E室，樓面總面積約876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14,5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關連交易 (續)

II. 租賃協議 (續)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鯽魚涌康怡花園P座1816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鯽魚涌康怡花園N座140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首鋼香港向首長航運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3303A室，樓面總面積約545平方呎，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港幣7,300元(不包括差餉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費用)。

上文(a)至(d)項所列之辦公室物業將由有關租戶及／或彼等各自之集團用作辦公室，而(e)至(h)項所列之住宅物業將由有關租戶用作彼等之高級行政人員之住所。

III. 投資鋼鐵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首鋼總公司、秦皇島板材、首鋼香港及獨立第三方Atlanta Minmetals, Inc. 訂立一項協議(「首秦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5,000,000元(約港幣259,187,5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0元(約港幣518,375,000元)，以及調整首秦之股權結構，致使秦皇島板材於首秦持有之權益由0.36%增至24%。首秦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鋼材產品、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於訂立首秦協議前，秦皇島板材承諾於首秦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首秦協議，秦皇島板材應付之額外注資額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3,467,500元)。首秦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追認、批准及確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IV.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Grand Invest與Max Same(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32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份合共350,000,000股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減低本集團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首鋼香港、長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追認、批准及確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年度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附註42(k)項下之交易乃因一項關連交易而產生，該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附註42(e)、(g)、(h)、(i)及(l)所載之交易亦為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其餘載列於「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關於守則第七段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過後所發生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錦文先生及蔡學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過往三年一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